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發  
士檢迺文 113 偵 4810 字第 113903126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810 號檢察官併辦意旨書，

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蔡學儒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4810 號被告蔣秉原詐欺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蔡學儒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文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 吳宇青 決行